## 校園內發生職業災害事件受理通報立案須知

111年1月14日 初版

- 一、依《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》第3.3點「事故調查報告呈核: 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,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 心,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,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; 5天內(不得跨月)提出〈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〉。」辦理。
- 二、通報職災立案者,請完整檢附下述文件:
- □ 1. 〈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〉正本1份(表單內紅色字體部分,由罹災者自行 詳填,並經服務單位主管簽章)。

附註:可自行至「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官網/主選單/虛驚事件與事故之調查/職業災害分析調查表」下載並列印空白表單。



國立臺中斜枝大學

- □ 2.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〈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〉或衛保組健康中心〈敷藥紀錄〉影本1份(文件內容要清晰)或校園內監視器照片(須顯示日期、時間)1份。
- □ 3. 受傷期間 eportal 系統的〈請假紀錄〉或〈出勤紀錄表〉影本1份。

**安果** (14-07/04-0

- □ 4. 罹災當日就診的〈診斷證明書〉(西醫)影本1份,若有請假需求者,須請醫師載明宜休養天數,例如1天、1週…等,休養天數計算為日曆天(含休假日)。
- 三、本次事件罹災者若擬向勞保局申請職災補助時,首次申請最遲應於罹災後 6 個月內向勞保局提出,以免影響到自身權益。